

#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15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总结评估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总结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15号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虞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682771
3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b>勘察现场与标前答疑：</b> 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b>2022年05月11日17:00</b>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5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b>2022年05月16日13:30--14:00</b>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2年05月16日14:00</b>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九楼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7	磋商会议时间： <b>2022年05月16日14:00</b>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评标室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519902981310901

##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0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2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3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5

# 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总结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总结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5月16日14: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15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总结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万元。

**最高限价：**250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委和单位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及年度、中期、最终评审报告编制及评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殊资格条件：无

（三）其他资格条件：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申请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以上资格要求, 且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 以及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 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 至 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 格式见附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 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 2、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 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 3415909493@qq.com (支付宝支付的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16 日 14: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5 月 16 日 14: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05 月 11 日 17: 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联系人：虞先生

电 话：0519-856827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519-85510566

4、采购文件获取联系：丁女士

电 话：0519-85520566

附件 1: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 联合体协议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响应,履行成交或成交义务和成交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总结评估项目。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网上截图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优惠条款或承诺；

4) 其他。

####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为 **250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时总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磋商地点：见前附表

###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经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

完成方案报告书编制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支付全部委托费。

**7、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对公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服务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 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率按80%计算并一次性交纳。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 响 应 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2]015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时间 \_\_\_\_\_。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ZH-SJC-[2022]009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ZH-SJC-[2022]009号）项目  
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  
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响应，履行成交或成交义务和成交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附件六：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 目 编 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套）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号

序号	品名	服务内容	...	单位	数量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注:1、表式参考，须根据项目情况完整填写分项报价表。

2、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

### 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2]015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_\_\_\_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_\_\_\_\_ 天内完成。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 话：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根据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委和单位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 号）等文件精神，常州市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 二、工作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委和单位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 号）等相关要求，编制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支撑常州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后，根据实施情况完成年度总结评估报告。

#### （1）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研究识别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调研论证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思路，编制《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常州市发展特色，提出具体的工作任务，明确建设目标、任务清单、项目清单等。支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2）年度总结评估

以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作为依据，分析总结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和群众获得感等方面的目标指标，以及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和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完成情况，总结分析“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完成年度评估总结工作和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总评估报告。

###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开展技术评估。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中明确内容。

#### （2）高标准完成编制和技术支持工作

建设实施方案必须满足江苏省建设“无废城市”的相关要求，内容完整，不能出现缺失、遗漏相关内容的情况。建设实施方案所用的数据、资料、案例必须基于实际情况。建设实施方

案必须要有前瞻性，必须体现常州市的特色。“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采用多级评审的方式，层层审阅，级级把关，确保建设实施方案的准确性。提供的关于“无废城市”建设的技术支持服务，必须体现出服务机构的专业性

### (3) 人员要求

为确保环保管理辅助性工作的顺利开展，中标人需组建一支 10 人（高工 2 人以上）组成的高质量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队伍，服务人员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政策咨询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专门人员应按质按量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各项任务。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固体废物工作经验，承担或参与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其余人员要求如下：需配备有环境类、固废处置类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4) 时间节点要求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 年 1 月底前，完成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 2022 年总结评估报告；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中期总结评估报告；

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 2024 年总结评估报告；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总评估报告。

## 四、成果要求及验收

完成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 2022 年总结评估报告、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中期总结评估报告、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 2024 年总结评估报告及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总评估报告；

项目成果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照相应意见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 五、服务期限及项目预算

本项目服务期为本项目中标后至 2025 年 12 月底。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250 万元。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 40 万元，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支付 60 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照评估报告的完成分批支付。（具体以签订服务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准）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若供应商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评分对象。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项目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分值	备注
价格分 (10分)	价格标准 (10分)	以有效投标人（通过符合性筛选）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10	
商务分 (40分)	企业资质(5分)	投标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或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领域政策法规文件的编制，15项及以上的得5分，10项至14项得3分，5项至9项得2分，1项至4项得1分。	5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业绩(12分)	2016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无废城市”建设方案、政府部门委托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专项领域综合方案或规划项目业绩，每有1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12分。	12	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8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是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咨询委员或“无废城市”技术帮扶指导专家工作组成员的，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没有得0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负责人近五年的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类似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县区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无废城市”等专项领域综合方案、规划、或标准的业绩）。	8	提供学历、职称等证书、近期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 (10分)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有环境类正高级职称1人得1.5分，高级职称1人得1分，中级职称1人得0.5分，最多10人，最高得10分。	10	提供学历、职称等证书、近期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企业荣誉(5分)	2016年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领域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项，每有1项国家级奖项得2分，每有1项省级奖项得1分，满分5分。	5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技术分 (50分)	总体理解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明确，对项目内容认知客观，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准确的得7-10分，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不到位，得3-6分；总体	10	

		理解基本合理但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把握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2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p>工作方案（8 分），把握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和工 作趋势，基本掌握工业、农业、城市治理和环境经济方面 的固体废物现状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措 施等，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工作目 标，制定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强的，得 6-8 分；具体工作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5 分；具体工作方案基本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2 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方案（5 分），识别目前管 理工作机制、配套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准确把握固体法 修订等国家固体废物法律法规发展趋势、“无废城市”建 设工作推进要求，研究提出常州市建设“无废城市”建设 目标、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思路、 技术路线、主要任务全面的，得 4-5 分；上述方案的把握 法律及提出的常州市建设“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任务清 单、项目清单，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思路、技术路线、 主要任务欠佳的，得 2-3 分；方案的把握法律及提出的常 州市建设“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任务清单、项目清单， 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思路、技术路线、主要任务存在明 显缺陷的，得 0-1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2 分），在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 下，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科学性、合理、可行的得 1.5-2 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欠缺的但基本合理的 0.6-1.4 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 得 0-0.5 分。</p>	15	
质量控制方 案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调研质量保障措施明确，确保工作实际情 况与项目工作内容相符合的具体措施合理，质量保证措施、 内部校审制度齐全，管理体系合理、详实，措施方案科学 有效的，得 4-5 分；措施方案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1 分。	5	
进度安排计 划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方案，针对进度安排与采购需 求切合性，节点之间细化合理性，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 性评分，进度方案科学有效的得 4-5 分；根据投标人的项 目进度方案，针对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切合性，节点之间 细化合理性，进度控制措施科学性评分，进度方案欠 佳但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方案， 针对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切合性，节点之间细化合理性，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性评分，进度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 得 0-1 分。	5	
后续服务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是否安排合理、周到，满 足委托单位需求，方案合理性、操作性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方案的合理性、操作性基本满足需求得 4 分；方案的	5	

		合理性、操作性部分满足需求得 2 分；方案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需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2-3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或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增值服务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增值服务，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4-5 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2-3 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或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